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9號

原告 陳玟綾

訴訟代理人 向文英律師

被告 長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顏宥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0,400元，及自各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304,6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四、被告應自112年7月1日起，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1,908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」。關於訴之聲明第1、2、4項部分，原告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被告應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自應以原告主張勞動契約關係存續期間所得受領之薪資總額，為原告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原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，有勞保異動查詢資料1份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5年期間原告所能獲得之薪資為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30,400元及應提繳之退休金1,908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38,480元【計算式：

(30,400元+1,908元)×12月×5年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206元，又依上開勞動事件法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35元（計算式：20,206元×1/3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）。關於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，原告係請求304,63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合計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045元（計算式：6,735元+3,31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勞動法庭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幸萱